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事业发展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150623MB1R22513X

法定代表人：朝乐孟图雅

联系方式：0477-7622244

乙方：内蒙古万亩良田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105MADEL7N70M

法定代表人：段建慧

联系方式：1384891585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鄂托克前旗 2025 年抗旱供水保障工程（ES ZCQQS-C-G-250167）项目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1、工程名称：鄂托克前旗 2025 年抗旱供水保障工程

2、建设内容：在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新建 300 米深水源井 5 眼，配套深井潜水泵 5 套， PLC 控制柜 5 套，建设井房 5 座及水源井围封，连接地埋输水管道 DN75PE (PN0.6) 1200 米；更换上海庙镇乌提嘎查哈达图 1 社巴音吉日嘎拉集中供水点地埋

输水管道 DN63PE (PN0.6) 9074 米, DN32PE 管 (PN0.6) 1395 米;
在城川镇葫芦素村安装 300L 不锈钢储水罐 156 台 (套), 配
套水泵 156 台, 建设检查井 131 座、安装水表 131 块。铺设地
埋输水管道 9635m, 其中 Φ 63UPVC 管 810m, Φ 50UPVC 管 1890m,
 Φ 32UPVC 管 6060m, Φ 25UPVC 管 875m。(详见附件《工程量
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

三、工程质量要求

1.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 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2.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3. 本工程质保期：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1.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竣工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所有单元工程均已完工，施工单位自检合格后提交验收申

请报告，监理单位审核后，进行验收。

2.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签约合同总金额为 2312300 元（小写）贰佰叁拾壹万贰仟叁佰元（大写）。遇有行政审计的，以其审计认定价款为准。需委托第三方审计的，以甲方委托审计结果为准。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1. 付款时间：国库集中支付，符合财政拨付流程，具体按照工程建设进度及财政拨付情况予以支付。付款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票证。

2. 付款条件：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审计报告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97.00%；

（2）剩余审定价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支付审计价款的 3.00%。

七、承诺

1. 甲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甲方和乙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甲方。

4. 乙方在施工中，对工程选址是否符合电力公路通讯管道河道等安全距离，是否存在隐患进行合理注意，存在问题的，应该立即停止施工，并向甲方报告。乙方未尽到合理注意义务的，应该与相关责任方承担连带责任。

八、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九、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規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

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违约条款

1.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延期达到30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3. 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乙方不能按期进行维修和整改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产生的费用，乙方双倍返还。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4.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修复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5.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通过向鄂托克前旗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六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二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 工程清单
2.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 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 乙方响应文件
6.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无

十六、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附：工程量清单

甲方：鄂托克前旗农牧和水利
事业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刘永刚

地址：鄂托克前旗敖勒召其镇
区旗大街农牧和水利局

电话：0477-7629244

传真：

邮政编码：016200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内蒙古万良田水务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豪长隆湾金园14号楼三单元
4楼东户

电话：13848915858

传真：

邮政编码：010010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呼和浩特石羊桥路支
行

帐号：592150100135888888

2025 年 11 月 16 日